



姑嫂朋友圈“互怼”还互告到法院

经法院调解,发布中伤言论的嫂嫂在朋友圈道歉,10天内不得删除,滥用朋友圈发信息的小姑子,删除相关言论;法官提醒,朋友圈不是法外之地



■ 海都记者
陈晋

不少人会在朋友圈分享生活状态,有人晒幸福、晒美食、晒美景,也有人在朋友圈诉烦恼,甚至骂人……近日,福州长乐法院审结了一起在朋友圈骂人的名誉权纠纷案件,法院要求当事人在朋友圈赔礼道歉10天。

法官提醒,微信朋友圈不属于法外之地,需要受到法律的约束。

案件回顾 抚养孩子理念不同 争执后发朋友圈“泄愤”

阿秀(化名)和阿晴(化名)是姑嫂关系,阿秀是阿晴的嫂嫂,两家人平时住在一起。2020年10月份,两人因为对抚养孩子的理念不同发生争吵,阿秀气愤之下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了带有中伤性质的言论,矛头直指阿晴及其丈夫,还有他们俩共同经营的一家副食店。

阿晴得知后立即进行取证,并向阿秀发出律师函,又在自己朋友圈将律师函全文公开,之后又陆续发布了几条与事件相关的朋友圈信息。

2021年1月,阿秀向长

乐法院提起诉讼,认为阿晴在朋友圈公开律师函的行为及随后的朋友圈信息带有影射性质,使得不断有朋友、客户向她询问此事,对其工作、生活造成严重困扰,阿秀要求阿晴和其丈夫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10000元。

诉讼期间,阿晴和其丈夫也对阿秀提起反诉,认为阿秀在朋友圈发布的中伤性质言论对他们的生意造成严重影响,要求阿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5000元及阿晴的精神抚慰金10000元。

□法条链接

《民法典》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法官说法 在朋友圈发表中伤言论 也属违法行为

长乐法院在掌握案情基本事实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承办法官说,阿秀在朋友圈发布中伤阿晴及其丈夫言论的行为实属不当,阿晴也意识到滥用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的不妥之处。在承办法官建议下,阿秀承诺在朋友圈中公开对此事进行道歉,并保持至少10天不删除,消除此事对阿晴和其丈夫的影响;阿晴也答应删除自己朋友圈相关言论,并在阿秀的朋友圈下附言此事就此结束,消除此事对阿

秀的影响。最终,双方均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

长乐法院相关人士表示,微信朋友圈虽然受众范围较窄,具有一定私密性,但其本身并非封闭空间,发布的信息面向的往往都是亲戚、朋友、同事、师生等关系紧密群体,而这种熟人传播相比于一般的大众传播,对当事人造成的影响更加直接、可见。因此,微信朋友圈不属于法外空间,需要受到法律的约束。

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名誉权属于人格

权中的一项权利,是指公民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所获得的社会评价即自己的名誉。民事主体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本案当事人在朋友圈发布带有中伤性质的言论的违法行为,与使得对方社会评价降低的名誉受损结果,具有因果关系,因此提起名誉权维权于法有据。

法官提醒,市民在网络空间发表言论时,也应当做到对法律心存敬畏,文明有度地发表言论。

地下水涌入引路面塌陷 施工方及时填补

海都讯(记者 毛朝青
见习记者 许亦莹 文/图) 17日,福州市民王先生在“智慧海都”APP上报料称,福州市南三环辅道齐安入口附近辅道正在施工的工地围墙边,出现了路面塌陷。昨日记者到现场查看时发现,塌陷处已经用水泥填好,边上还设置了反光锥提醒往来车辆注意避让。

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卢先生告诉记者,出现塌陷是由于在掏取地底下残留石头的过程中,遇到地下水涌出。施工方已于18日将塌陷处用水泥填好了,大约一周后就可以撤除反光锥正常通行了。



塌陷位置已经填平

女儿离家失联,父母苦寻9年 福州警方相助一家团聚

海都讯(记者 陈江燕
通讯员 林舒琴) 17岁女儿与家人赌气离家出走,一走就是9年,父母也急切地找了整整9年!近日,在陕西警方和福州警方的全力帮助下,李先生、张女士夫妇终于在福州找到了女儿小李。

李先生说,他们一家人来自陕西,2012年,当时才17岁的女儿小李因琐事和家人发生了口角,之后赌气离家,说要到广东打工,到广东后却和家人失去了联系,从此音讯全无。李先生夫妇曾经到广东和邻近省份多次寻找,但都没找到。

最近,陕西警方掌握的线索显示,疑似小李的信息出现在福州晋安区岳峰镇。于是,7月16日,陕西警方和李先生夫妇一起来到福州市公安局岳峰派出所。

岳峰派出所民警立即根据线索在辖区展开排查,在某超市找到了一位年龄相符且和小李同名的女性。经过身份核实,确定她就是李先生夫妇走失了9年的女儿小李。

李先生夫妇一听到女儿找到了,喜极而泣,马上赶到岳峰派出所和女儿会面。

出租银行卡赚钱? 小伙涉嫌“洗钱”

海都讯(记者 江宛秋
通讯员 曾榕) 南平的小雄(化名)今年27岁,因没有经济来源,他平常靠微信刷单群接点“刷单”的活挣些小钱,日子过得较为紧张。

近日,刷单群中的一名网友找上了小雄,询问他要不要刷个大单,只要出租、出售银行卡就能轻松赚取500元。虽然小雄知道银行卡可能会被用于非法用途,但迫于手头紧张,他还是将自己的银行卡出租了。

福州市公安局三叉街派出所的民警根据“断卡”行动线索,经过前期核查、信息研判、线索摸排,初步确定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嫌疑人小雄住在新店镇某居民房,并敲响了他的家门。

经初步审讯得知,犯罪嫌疑人小雄在利益诱惑下,将其名下的银行卡交给微信名为“包打飞机”的嫌疑人,成为了洗钱的工具。目前,小雄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小车车头撞得面目全非

□提醒 出隧道时别加速 要给眼睛“适应期”

民警介绍,白天驾驶车辆进出隧道的瞬间光线会有变化,此时眼睛会产生视觉差,对于隧道内外的环境大概需要五六秒的适应时间,如果车速过快或注意力不集中就十分危险。因此,在进入隧道前100米左右时,应根据道路提示牌指示,降低车速,拉开车距,开启大灯,保持相对较慢的速度进入隧道,在隧道内按照限速标志指示的速度行驶,出隧道时也不要急忙加速,给眼睛一个“适应期”。

海都讯(记者 汤先增
见习记者 黄晓玲 通讯员 戴曾松 文/图) 7月17日16时15分许,在三明泉南高速石林隧道,一辆非法营运且超载的轿车,不慎与前方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追尾,造成轿车内两名乘客不同程度受伤。因事故发生在临近隧道出口处,对过往司机造成视觉差,险象环生,幸好当地高速交警及时布控,避免了二次事故的发生。

出警的三明高速交警三大队民警介绍,当时他们赶到现场时看到,在泉南高速石林隧道A道处,一辆白色轿车停在隧道出口50米处,车前整个保险杠和引擎盖撞得面目全非,而被追尾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已停至隧道出口外的应急车道上。

经民警调查认定,此次事故曾某负全部责任,其超载和违法载客行为,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太危险了!一不小心